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對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¹作出公開譴責，並處以罰款 380 萬港元。
2. 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是因為光大證券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有關期間**），沒有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和管控措施，以防範及減低與第三者存款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是，光大證券未能有效地識別及監察透過其在某家本地銀行開立的多個子帳戶（**該等子帳戶**）作出的第三者存款，也未能偵測可疑的客戶存款。

事實摘要

未能識別透過該等子帳戶作出的第三者存款

3. 在有關期間內，光大證券的客戶可透過光大證券於不同的銀行開立的多個指定匯集帳戶（**該等匯集帳戶**）及／或該等子帳戶，將款項存入他們的證券帳戶。
4. 光大證券設有程序以識別透過該等匯集帳戶作出的第三者存款，例如要求客戶提供有關存款人身分的證明文件。然而，有關程序不適用於透過該等子帳戶作出的客戶存款。
5. 證監會抽樣檢視了透過該等子帳戶作出的 234 筆客戶存款。在這些存款中，有 179 筆（76%）由第三者存入，但當中只有一筆存款在有關期間內被光大證券識別為第三者存款。未被識別的第三者存款金額超過 2.5 億港元。
6. 根據光大證券所指，雖然它沒有要求其客戶就透過該等子帳戶作出的存款提供證明文件，但它自 2016 年 3 月起實施每月評估流程（**每月審核**）。按照有關流程，光大證券的合規小組會隨機選取該等子帳戶內最多 25 筆客戶存款，及要求上述的本地銀行就這些存款提供證明文件。
7. 然而，每月審核在識別第三者存款方面存在缺失及欠缺成效，原因是：
 - (a) 審核是在存款已獲接納後才進行，且抽樣規模有限；
 - (b) 光大證券無法出示該本地銀行因應光大證券就所選取的樣本索取資料的要求而作出的任何書面回覆；
 - (c) 根據光大證券兩名負責進行每月審核的前合規人員所指，光大證券就其索取存款人身分資料的要求，只收到來自該本地銀行的兩項回覆，甚至根本沒有收到回覆；及

¹ 光大證券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d) 其中一名前合規人員亦確認，雖然每月審核的結果在紀錄上被述明為“滿意”，但由於欠缺該本地銀行的回應，故事實上並沒有完成審核。

未能偵測可疑的客戶存款

8. 證監會識別出某些光大證券客戶帳戶內的可疑存款，例如：
- (a) 11 名客戶從多名與其關係不明的第三者收到五筆或以上的存款。
 - (b) 七名客戶收到的存款淨金額與他們的估計淨資產不相稱。在兩宗個案中，存入客戶帳戶的資金淨額超過他們的估計淨資產的 14 倍及 16 倍。
 - (c) 有一次，五名看來互不相關的客戶在四天內收到來自同一名第三者合共約 500 萬港元，而該五名客戶使用有關資金買賣同一隻股票。
9. 儘管出現了上述預警跡象，但光大證券在有關期間內未能偵測可疑的客戶存款，也沒有作出適當的查詢。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10. 光大證券上述的缺失構成違反以下規定：
- (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5 年 4 月版本）（《打擊洗錢指引》）第 2.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任何規定。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c)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b)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b)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監察客戶的活動，以確保該等活動與持牌法團對有關客戶和其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從而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d)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c)、5.10 及 5.1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識辨性質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作出相關查詢以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以書面方式記錄所進行的查詢（及其結果），並在適當時候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報告查驗結果。
 - (e) 《打擊洗錢指引》第 7.11、7.14 及 7.39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識辨可能會令人懷疑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並向財富情報組作出適當披露。
 - (f) 證監會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刊發的《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採取合理步驟防範及減低第三者資金轉帳所帶來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g)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12.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相關監管規定獲得遵守。

結論

11. 證監會認為光大證券犯有失當行為，及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12.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有需要向市場傳遞具阻嚇力的強烈訊息，以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缺失不可接受；
 - (b) 光大證券採取了補救行動，以加強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內部管控措施及制度；及
 - (c) 光大證券與證監會合作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